臺中市大甲區庄美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甲區庄美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家賢** 	文昌國小 大甲國中 大甲高中 南開科技學院	國際獅子會2024-2025安甲會會長 大甲民防隊-隊員 大甲鎮瀾宮三十六執士隊員 文川不銹鋼材料行 顯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見

改變庄美 走向進步 看見幸福

一、整合社區力量-整合社區發展委員會與里內**各項資源，凝聚社區力量，共同推動里內事務與建設**。

二、團結里民 促進和諧-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傾聽里民意見，促進鄰里互助與和諧，打造團結友善的生活環境。

三、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積極爭取適合里民使用的活動空間，提供里民交流、休閒及舉辦各項活動使用。

四、不分黨派 全方位服務-以里民需求為優先，不分黨派、不分立場，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協助處理各項民生問題。

五、推動庄美進步發展-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改善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提升庄美里的整體生活品質**。

六、舉辦節慶活動 凝聚里民情感-辦理中秋節等節慶聯誼活動，增進里民交流互動，凝聚社區向心力，營造溫馨和諧的里內生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1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傳淵** 	大甲國中畢業 臺中市私立光華高工畢業	現任：臺中市大甲區庄美社區發展協會暨長壽俱樂部總幹事。臺中市籃球推廣協會理事長 曾任：外埔區體育會理事長。外埔國小家長會長。外埔國中家長會長。大甲區體育會常務監事。大甲區體育志工隊中隊長。永信藥品(股)公司營業部課長。於100年永信退休。

政見

△當選里長後，盡速促成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無縫接軌，創造雙贏，讓庄美里更和諧和樂。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里內長者得到更多的照顧。

△落實里內路平、燈亮、水溝清的安全設施。

△結合各社團辦理各項有益里民活動及守護里民健康的家園。

△爭取經費、辦理每年的中秋晚會等活動。

△提倡各級別的選舉，均應推行乾淨、清廉的選舉方式。唾棄賄選的不良選舉風氣，不買票、不賣票，由我們里內做起。如此好人才將不會被埋沒。

△一直秉持正向服務，找的到、看的到、做的到的原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2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王柏霖** 	順天國小畢 順天國中畢 嘉陽高中畢 萬能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畢	國際獅子會300C2區大甲中央獅子會財務長 大甲鎮瀾宮神童團顧問 中華民國社區防災士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

政見

1.建立數位e平台廣納里民意見，社區活動消息傳遞與增進溝通管道。
2.維護社區消毒除草防疫防蚊。
3.不兼任發展協會幹部，不讓權利集中在里長把持，給更多有心服務鄉親參與空間，權利共享。
4.爭取中秋晚會及與社團合作多舉辦文康親子活動。
5.推動社區愛心午餐，幫助獨居老人及特殊因素關懷者。
6.注重長者服務，設立關懷據點，協助長照與急難救助。
7.監督道路平整、照明設備、交通號誌、水溝排水、警政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8.向公所及市府爭取里內經費建設發展。
9.開放長壽俱樂部活動中心。
10.承續環保志工隊，優化環境整潔。
11.爭取醫療院所掛號費優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10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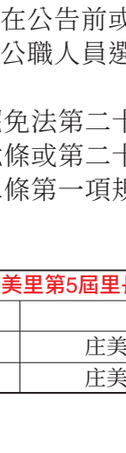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庄美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0008	順天國中(1)	庄美里12鄰大安港路67號	1-8鄰
0009	順天國中(2)	庄美里12鄰大安港路67號	9-15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